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罚(息)字〔2022〕4号

贵州瑞亨贝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MAAJX8PL5Y

地址：息烽县永靖镇柿花坪集中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波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12月14日，息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工作人员对生产车间地面消毒清洗，消毒清洗废水经生产车间地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流向水岭沟桥旁涵洞进入葫芦水河（永靖河）水岭沟河段，息烽县环境监测人员对生产车间废水排放口和水岭沟桥旁涵洞出水进行采样。

根据2021年12月15日贵州开磷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W-HJ-2021-12-014），报告显示水岭沟桥旁涵洞出水pH：8.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3.51 mg/L、化学需氧量：95 mg/L、氯化物：52 mg/L；生产车间废水排放口pH：7.9、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2.5 mg/L、化学需氧量：1788 mg/L、氯化物：702 mg/L。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入GB3838中IV、V类水域和排入GB3097中三类海域的污水，执行二级标准，你公司车间废水排放口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均超过二级

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W-HJ-2021-12-014）、现场拍照照片、视频，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下达《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筑环罚告（息）字〔2022〕2 号），拟对你公司处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2022 年 1 月 25 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申请免除罚款。理由为：一是公司排放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污水管，市政管网污水系统堵塞，排放废水溢出到雨水管网，致使排放废水流向水岭沟桥旁涵洞进入葫芦水河（永靖河）水岭沟河段，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息烽县招商引资局、息烽县城管局、息烽县水务局四家单位执法人员已到现场勘察，可证明确有此事。二是公司原材料和用工成本上升，注册资金已投到设施设备建设中，业务收入不景气，无力承担罚款。鉴于以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申请免除处罚。我认为你公司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你公司申请免除处罚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一是 2021 年 12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车间地面消毒清洗废水是经生产车间

地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而非如你公司所称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2022年1月6日，我局与息烽县招商引资局、息烽县城管局、息烽县水务局到现场勘察，确有市政管网污水管堵塞情况存在，但对你公司行政处罚是由于2021年12月14日你公司将超标的生产废水排入雨水管网后进入葫芦水河（永靖河）水岭沟河段。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版）》水污染防治类9处罚裁量表取值计算，本次对你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案应处罚金额（万元）： $[(15\%+8\%+15\%+20\%+5\%) \times 60\%+0\%] \times 100 \text{ 万元}=37.8 \text{ 万元}$ ，鉴于考虑到你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已对你公司从轻处罚，从轻取值27.8%，罚款金额（万元）： $[(15\%+8\%+15\%+20\%+5\%) \times 60\%-27.8\%] \times 100 \text{ 万元}=10 \text{ 万元}$ ，已达法定最低处罚金额。为此，对你公司维持原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版）》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人民币整（¥10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开具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476号，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02室）将罚款缴至“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职务：局长

联系人：王杰、龙妙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7号楼17层

电话：(0851) 85981363



